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7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侑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5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捲菸壹支（檢驗後毛重零點伍陸玖公克）沒收銷燬。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周侑希明知海洛因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取得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捲菸1支而持有之。嗣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1時10分許，在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與中山一路口，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經其同意搜索後，在其乘坐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之副駕駛座門把處，扣得上開捲菸1支（檢驗前毛重0.656公克）。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等語。

二、按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為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同一案件，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且被訴之犯罪事實同一而言；接續犯、吸收犯、結合犯、加重結果犯等實質上一罪，暨想像競合犯、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之裁判上一罪者，均屬同一事實（最高法院115年度台非字第8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持有及施用毒品均為法所嚴禁，如被告先持有毒品進而予以施用

者，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較高度之施用行為所吸收，二者之間具有高低度之吸收關係，為實質上一罪，在訴訟上具有審判不可分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訊據被告坦承前揭公訴意旨所指之犯罪事實，惟表示：當時我也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施用的部分已經判決確定了等語（易字卷第90頁）。經查：

(一)被告前揭自白核與證人即駕駛甲車之人許雯雯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大致相符（偵二卷第139至140頁），並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11月2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126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一卷第17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偵一卷第19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一卷第21至25頁）、扣押物品照片（他卷第97頁）、員警職務報告（偵二卷第51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考，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堪以採信。

(二)而被告前於112年10月30日下午某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租屋處，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以吞食之方式，混合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0月31日1時10分許，在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與中山一路口，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後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7月15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757號提起公訴，於113年8月22日繫屬於本院，經本院於113年11月6日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8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等情（下稱前案），有前案起訴書、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偵一卷第101至103頁；審易一卷第103至107頁；易字卷第62頁），是被告前確曾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經本院論罪科刑確定一事，亦堪以認定。

(三)觀諸被告前案係於112年10月30日下午某時許施用第一級毒

01 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緊接著於翌（31）日
02 凌晨1時10分許，即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並在甲車副駕駛
03 座門把扣得海洛因捲菸1支，兩行為時點尚屬密接。佐以被
04 告曾經供承：有以摻入香菸吸食之方式施用毒品等語（偵一
05 卷第13頁），是自不能排除系爭海洛因捲菸1支與被告前案
06 施用之海洛因，均為被告前案遭查獲前同時持有之可能性。
07 又檢察官復未能舉證被告係在前案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8 後，另行起意持有系爭海洛因捲菸1支，依罪疑唯輕原則，
09 僅得認定系爭海洛因捲菸1支為被告前案施用所剩。

10 (四)綜上所述，系爭海洛因捲菸1支既不能排除為被告前案施用
11 剩餘之毒品，而與前案施用第一級毒品行為有高度、低度行
12 為之吸收關係，則其本案持有系爭海洛因捲菸之行為，因為
13 前案高度之施用行為所吸收，自無從單獨論以持有第一級毒
14 品罪。本案與前案既屬實質上一罪關係之同一案件，前案並
15 經判決確定，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本案即應為免訴
16 判決，並依同法第307條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17 四、沒收之說明

18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19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20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為絕
21 對義務沒收之規定，法院並無裁量權，且毒品屬違禁物，依
22 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所謂單獨宣告沒
23 收，除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規定，由檢察官聲請違法
24 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
25 在地之法院裁定外，就已對被告起訴之案件，於法院為不受
26 理、免訴或無罪判決時，尚可認依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或
27 檢察官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口頭或書面提出沒收之聲請，
28 基於訴訟經濟原則，法院非不得並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諭知
29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72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二)經查，扣案之捲菸1支經送鑑定後，確認含有第一級毒品海
31 洛因之成分（檢驗後毛重0.569公克），有高雄市立凱旋醫

01 院112年11月2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126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
02 鑑定書在卷可參（偵一卷第17頁），即屬違禁物。本案雖為
03 免訴判決，然檢察官起訴書既已載明扣案毒品應予沒收銷
04 燬，則依前揭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本院仍得就該扣案
05 之海洛因捲菸1支單獨宣告沒收銷燬。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刑法第40
07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武義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一誠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彭珮宜